

#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 [www.shcn.gov.cn](http://www.shcn.gov.cn) 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68 号，邮编：200335，电话：021-52161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新泾镇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以及本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内容，2023 年 8 月开展了 2 次政府开放月活动，共有 400 人次参与。活动设置答疑、

座谈、活动体验、问卷调查等环节，主动听取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吸纳，并作专项反馈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，本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8件，申请数量较2022年下降19.44%，答复信息公开申请72件（含上年度结转17件，另有3件申请顺延至下年度答复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信息公开行政复议2件，尚未审结。无信息公开诉讼。

本年度收到2件区政府的信息公开征询单，已在征询单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回复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转化工作，同时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。对于可公开可不公开的公文，积极与相关职能科室对接，力求做到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确保每个栏目及时更新，同时继续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每一条主动公开信息都由保密员和保密工作分管领导进行审核，并上报镇党政主要领导进行最终审定，确保不会出现失密现象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本年度，积极学习市、区政务公开相关的各类文件，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件时，与相关职能科室沟通信息公开相关的规范、制度以及答复口径，提升本镇各职能科室对于政务公开的了解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5	3	0	0	0	0	5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7	0	0	0	0	0	17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1	0	0	0	0	0	2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9	0	0	0	0	0	9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1	0	0	0	0	0	3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5	3	0	0	0	0	8
(七) 总计		69	3	0	0	0	0	7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

##### 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2	2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文主动公开率偏低，二是政务公开专栏更新不够及时，三是政府开放月活动参与度较低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工作中存在的公文主动公开率偏低，政务公开专栏更新不够及时，政府开放月活动参与度较低的问题，我镇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积极与职能科室对接，告知政务公开是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并搜索引用区相关部门同类文件主动公开的例子。二是每个季度自

查政务公开专栏，及时更新相关内容。三是广泛收集各职能科室相关的活动，加以筛选，作为政府开放月活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3年，新泾镇在区府办政务公开办指导下，积极对照《2023年上海市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围绕工作要点确定的5个方面25项工作要求做好本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分解。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